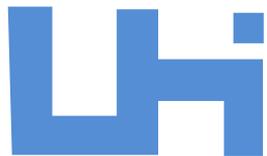


宜居城鄉、簡化流程、增進效能、蘭陽共好



# 宜蘭縣113年度建管法令宣導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科长林志揚

113.12.06

# 簡報大綱

- 一、相關行政管理法令研修
- 二、常運用之法令觀念建立
- 三、近期行政管理措施宣導

# 一、相關行政管理法令研修



#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113.6.26修正)

## 修正重點

### ▶ 增訂第四條建築基地部分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臨接道路。

起造人申請下列建築物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道路關係者，其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且得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 一、依交通部訂頒露營場管理相關規定，准予設置之露營設施。
- 二、公有之廁所、涼亭、賞鳥亭、眺望臺、收費站等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或鄉道之公路者，起造人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一項建築基地之聯外道路及排水設施，由起造人與該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113.6.26修正)

## 修正重點



增訂第五條依本辦法之申請案件，其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得免辦理現場勘驗。

前條第一項所定建築物，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得免依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現場勘驗。

## 複習一下

###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第三條 本府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如下：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地上層每五層中其中一層。
-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一層頂板。
-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



# 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

(113.1.17函頒)

## 訂定重點

- ▶ 訂定第二點起造人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之時程及須檢附相關資料之規定；展延申請之次數、期間限制規定，及不予受理之情形

起造人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者，應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提出。

前項展延申請，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起造人逾第一項所定期限始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 ▶ 訂定第四點為避免違章建築之起造人於申請執照程序中規避執行拆除，爰明定不得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起造人已依宜蘭縣建築物擅自建造補辦建築執照申請辦法申請補辦執照之案件，不得再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 宜蘭縣政府施工中建築工程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要點

(113.3.19函頒)



## 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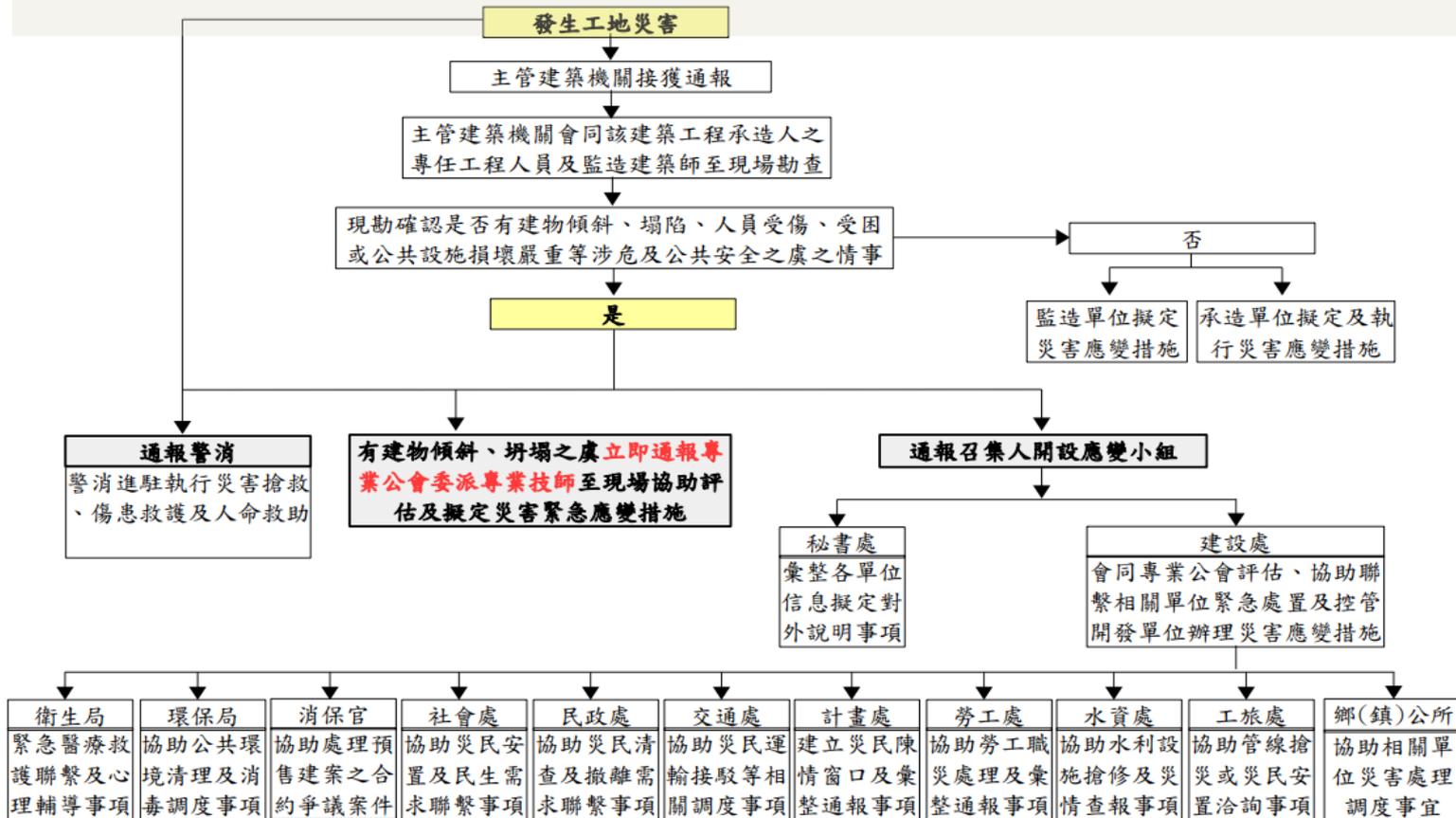
- (一)經本府建設處會同專業公會研判及進駐。
- (二)本小組開設地點擇就近地點開設進駐運作。
- (三)搶災作業以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為首要執行任務，依消防局調度，並由建設處及專業公會輔助評估搶災必要措施之作業內容。
- (四)本小組成立及撤除以書面或口頭報請召集人決定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據以處理。
-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進駐機關（單位）之人員應立即瞭解相關災情，並掌握各該編組機關（單位）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置狀況。
- (六)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召集人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七)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召集人撤除本小組。



**要點第10點：有關因搶災衍生之相關費用由開發單位全額負擔。**



# 宜蘭縣政府施工中建築工程災害緊急應變搶災作業流程圖



※ 供各局處內部參考流程作業流程圖

# 刻正研擬施工管理相關法令修正草案

- 一、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 二、宜蘭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 三、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 四、宜蘭縣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 五、宜蘭縣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 中央修正相關建築法規

##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新增地區屬新竹縣、桃園市及臺中市，並自即日生效；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屬宜蘭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屬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部長 林右昌

###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縣市別	適用行政區（區、鄉、鎮、市）					範圍限制
臺北市	(63)全區					—
基隆市	(63)全區					—
新北市	(112)萬里	(112)金山	(63)板橋	(72)汐止	(112)深坑	—
	(112)石碇	(75)瑞芳	(112)平溪	(112)雙溪	(112)貢寮	
	(64)新店	(112)坪林	(112)烏來	(63)永和	(64)中和	
	(72)土城	(75)三峽	(72)樹林	(75)鶯歌	(63)三重	
	(64)新莊	(112)泰山	(112)林口	(112)蘆洲	(112)五股	
	(112)八里	(72)淡水	(112)三芝	(112)石門		
	(63)宜蘭	(112)頭城	(67)羅東	(112)五結	(112)冬山	
宜蘭縣	(67)蘇澳					—
新竹市	(63)全區					—
新竹縣	(72)竹北	(75)湖口	(112)新豐	(112)竹東		—
桃園市	(63)中壢	(64)平鎮	(72)龍潭	(67)楊梅	(101)新屋	—
	(101)觀音	(63)桃園	(101)龜山	(72)八德	(101)大溪	
苗栗縣	(112)復興	(101)大園	(101)蘆竹			—
	(67)竹南	(67)頭份	(63)苗栗			
臺中市	(63)中	(63)東	(63)南	(63)西	(63)北	—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112)烏日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63)彰化	(112)鹿港	(112)和美	(67)員林	(112)溪湖	
	(112)二林					
南投縣	(63)南投	(72)草屯				—
嘉義市	(63)全區					—
嘉義縣	(63)太保					—
雲林縣	(112)斗南	(72)虎尾	(63)斗六	(72)西螺		—
臺南市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
	(63)安南	(67)永康	(112)歸仁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112)善化	(112)新市	(限都市計畫地區)	(限都市計畫地區)	

南部科學園區範圍除外。

###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縣市別	適用行政區（區、鄉、鎮、市）				
臺北市	(63)全區				
基隆市	(63)全區				
新北市	(112)萬里	(112)金山	(63)板橋	(72)汐止	(112)深坑
	(112)石碇	(75)瑞芳	(112)平溪	(112)雙溪	(112)貢寮
	(64)新店	(112)坪林	(112)烏來	(63)永和	(64)中和
	(72)土城	(75)三峽	(72)樹林	(75)鶯歌	(63)三重
	(64)新莊	(112)泰山	(112)林口	(112)蘆洲	(112)五股
	(112)八里	(72)淡水	(112)三芝	(112)石門	
	(63)宜蘭	(112)頭城	(67)羅東	(112)五結	(112)冬山
宜蘭縣	(67)蘇澳				
新竹市	(63)全區				
新竹縣	(72)竹北	(75)湖口	(112)新豐	(112)竹東	

# 內政部公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65 條條文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公告文號：台內國字第 1130802552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0 卷 071 期  
預告終止日：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茲因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高雄美濃地震，臺南市部分地區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且造成許多低矮樓層建築物受損，探究其原因，係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液化潛能分析，致未能充分瞭解低矮樓房基地地質狀況並對可能之土壤液化現象加以預防，爰擬具「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建築物均應辦理地下探勘及試驗等規定。

第 64 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地下探勘及試驗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

**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但建築基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免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

- 一、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
- 三、基礎開挖深度五公尺以內。**
- 四、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

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前項但書之建築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

## 二、常運用之法令觀念建立



公有建築物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公共建築物



##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涉及消防審查、室裝審查、地下探勘、結構及設備技師簽證... )

建築法第 5 條  
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



## 公有建築物

( 涉及綠建築標章取得、設置公共藝術... )

建築法第 6 條  
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改善、勘檢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適用範圍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驗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露營場之管理室或衛生設施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內政部函 92.10.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

<<會議紀錄>>

結論：建築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內政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並訂定其範圍，學校應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為 F-2、F-3、G-2、G-3、H-1或 H-2類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避難層：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二、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避難層及其直上層以外之樓層，變更使用類組為 G-2或 H-2類組。
- 二、變更使用類組為 **D-5類組**。

# 本縣補習班設立、增班、增加面積申請案審查基準

所擇定建築物		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供公眾使用		應辦理變使			本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2條第2項
非供公眾使用	使用面積 <200m <sup>2</sup>	免辦理變使	非招收學童	無涉室內裝修審查	是否需消防審查，由消防局審認
			招收學童	應附消防、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使用面積 ≥200m <sup>2</sup>	應辦理變使			
已核准作為D5非供公眾使用補習班		免辦理變使	非招收學童	無涉室內裝修審查	是否需消防審查，由消防局審認
			招收學童	應附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有室內裝修行為者，應附合格證明	
已核准作為D5供公眾使用補習班		免辦理變使	現場無室內裝修行為	無涉室內裝修審查	是否沿用原消防查驗合格文件，由消防局審認
			現場有室內裝修行為	應附消防、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公有建築強制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

- 依據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自101年1月1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於**102年7月1日起**，下表所列之新建公有建築物總工程造价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組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A-2 運輸場所
B類	商業類	B類別-2 商場百貨
		B-4 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文教設施
		D-4 校舍（大專校院以上）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G-2 辦公場所
H類	住宿類	H-1 宿舍安養
		H-2 住宅

# 1 建築能效等級之標示

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  
依序分為**第1<sup>+</sup>**至**7級**。

NEARLY ZE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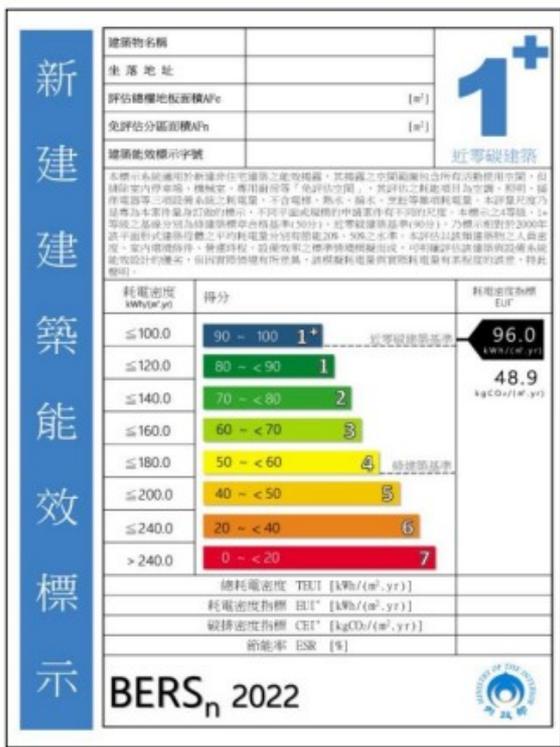
NET ZERO

近零碳建築

淨零建築

- ◆(1<sup>+</sup>級)
- ◆約節能**50%**。

剩餘用電量  
靠**再生能源**  
碳中和至**零**  
**排放**



# 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推動現況

修正作業要點



完成「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納入建築能效評估相關規定，自111.1.1生效。

出版評估手冊



完成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自111.1.1實施。

111年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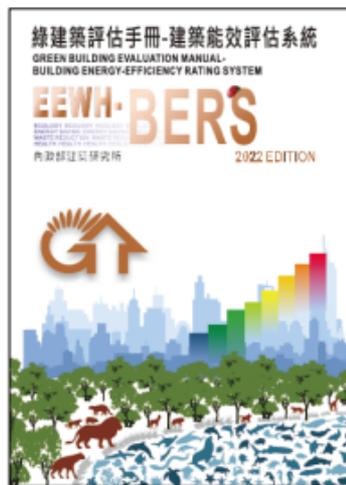


第1年為試辦期，有意願申請者，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併同受理申請。

112年公有先行



112.7.1起公有建築分年強制。社會住宅自112年起帶頭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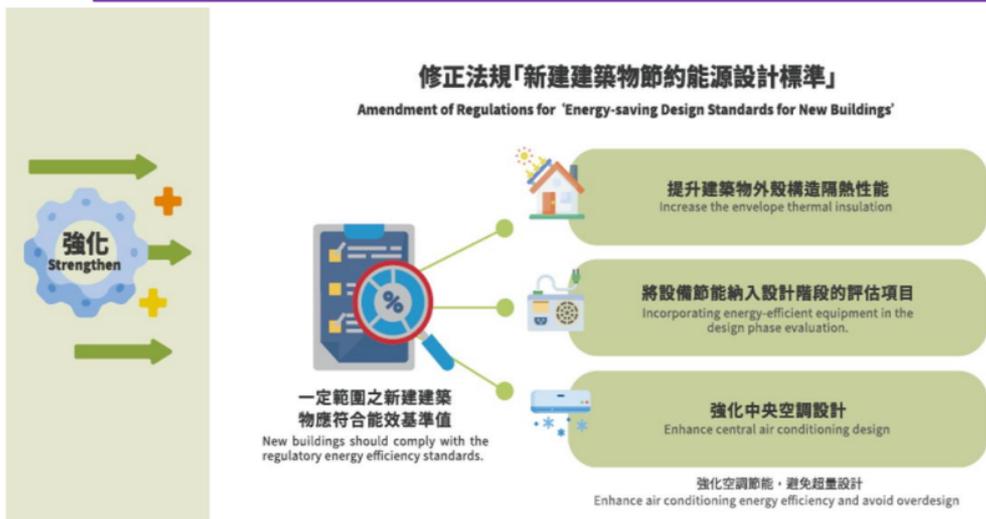
## 2 建築能效標示制度分年分階段實施

- 函頒公告以耗能量大的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自112.7.1起實施能效制度。
- 分年分階段實施：112.7.1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自115.7.1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 規範民間新建建築能效之法制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研擬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法制化條文，預定於114年前完成法制化作業



新建建築能效標示

建築物名稱		1+
坐落地址		
評估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m <sup>2</sup> ]	
評估佔地面積(m <sup>2</sup> )	[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字號		近零碳建築
<p>此標一本由國家訂定標準自主實施之能效標章，供建築主在建築設計及施工階段自評，以輔助其改善能源、環境、健康與舒適「四位一體」之設計，並與社會進行有效溝通，提升建築品質。申請標章之新建築，須符合建築法規及「近零碳建築」之設計標準，並經專業評估師評估合格後，方可申請標章。申請標章之建築師，須符合「近零碳建築師」之設計標準，並經專業評估師評估合格後，方可申請標章。申請標章之建築師，須符合「近零碳建築師」之設計標準，並經專業評估師評估合格後，方可申請標章。</p>		
耗電量指標 EUI (kWh/m <sup>2</sup> .yr)	得分	新建築能效 EUP
≤100.0	90 - 100 1*	96.0
≤120.0	80 - <90 1	48.9
≤140.0	70 - <80 2	
≤160.0	60 - <70 3	
≤180.0	50 - <60 4	
≤200.0	40 - <50 5	
≤240.0	30 - <40 6	
>240.0	0 - <30 7	
耗熱電量指標 TEUI [kWh/(m <sup>2</sup> .yr)]		
耗電量指標 EUI [kWh/(m <sup>2</sup> .yr)]		
耗熱電量指標 CEUI [kWh/(m <sup>2</sup> .yr)]		
節能率 ESR [%]		
BERS <sub>n</sub>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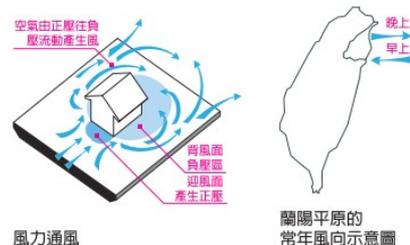
新建建築物若有需求，可申請標示

# 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之適用對象及預訂時程

時程	適用對象	
	公有新建建築	民間新建建築
112年7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li> </ul>	-
113年7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li> <li>●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li> <li>●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li> <li>●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li> <li>●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li> </ul>
114年7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li> <li>●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sup>註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li> <li>●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li> <li>●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sup>註2</sup></li> </ul>
115年7月1日	其他建築類組(另訂之)	其他建築類組(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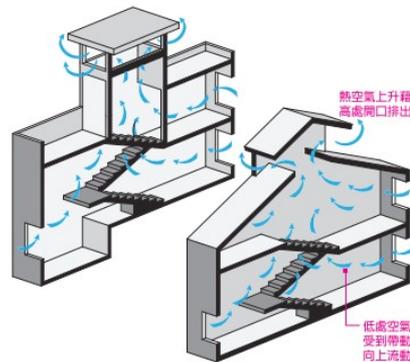
註1：本表詳見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第18頁。

註2：住宿類(H-2)的集合住宅及住宅適用住宿類(EEWH-RS)手冊之規定。



風力通風

關陽平原的  
常年風向示意圖



浮力通風

資料來源：宜蘭縣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推廣手冊

# 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需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

### 第 269 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1 工廠		



108年10月取得使照之非都甲建位於冬山之小型工業設施

### 三、近期行政管理措施宣導



# 非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

## 建築法第 72 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 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7 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如下：

- 一、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
- 二、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
- 三、避難逃生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
-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390)  
電子信箱：ki12@mail1.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0383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三 (111D002302\_111D2001102.pdf、111D002302\_111D2001103.pdf、111D002302\_111D2001104.pdf、111D002302\_111D2001105.pdf)

主旨：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達一定規模者，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自111年1月10日起開始實施(以建造執照送達機關掛號日為準)，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991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0年5月21日消署預字第1101109047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規定達一定規模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消防設備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並請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時，依上開規定檢討，並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加註：「本案『應』或『無須』提送消防設備審查」俾通知消防主管機關。
- 三、檢附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差異比較表、本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

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各1份供參。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商旅遊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電話：0922-01707  
傳真：0922-01707  
文 章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蔡漢霖  
電話：9251000#1391  
電子信箱：lin889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080192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邇來有部分建築許可申請案件依上開檢核表內容檢核，惟對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認定有所不明，爰本次進行修正及補充檢核表內容。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副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2024/06/04  
16:38:48  
文  
交  
換  
章

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

項目	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檢核結果
室內消防栓		集合住宅各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各層15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	一、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滅火設備(應設置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規定)			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地下層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五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500平方公尺以上。	一、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連結送水管			五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備註：

- 一、請建築師於提送建造執照時依規定先行檢核，是否達到提送消防設備審查標準並於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備註欄加註「本案『應』或『無須』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 三、有關「無開口樓層」認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檢核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_\_\_\_\_ (簽章)



# 分戶樓板衝擊音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 適用範圍

技規第46條第2項

① 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

② 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免適用範圍

③ 陽台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

(技規第46-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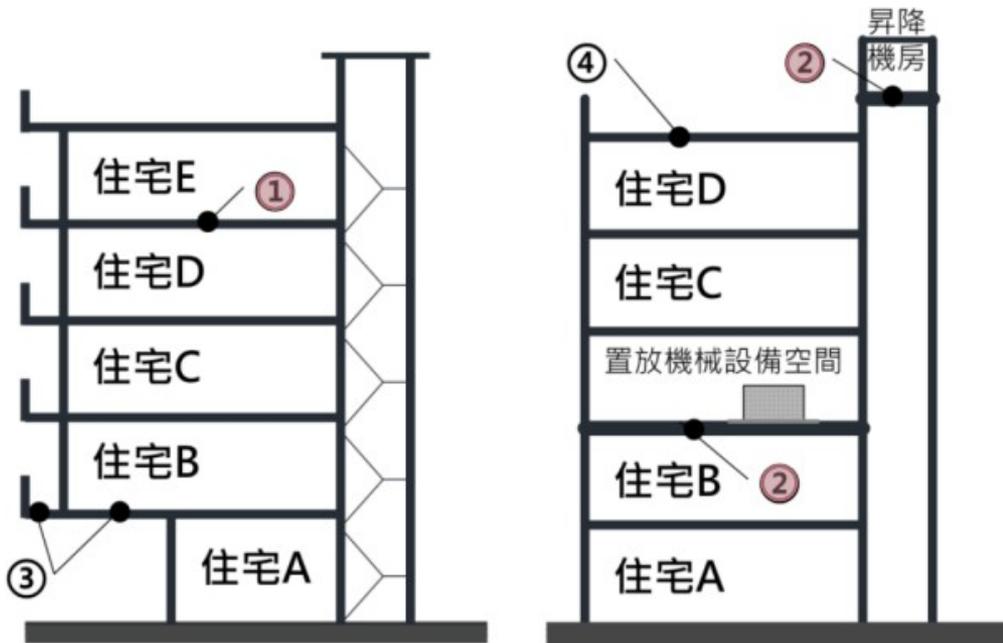
陽台下方無論是

否為居室

(內政部109年6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194號)

④ 露台、屋頂非屬第46-6條規定之檢討範圍

(內政部109年4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776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研所 建築防音法規解說指引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宜庭

電話：9251000#1401

電子信箱：1230abc@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31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說明五

主旨：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實施，擬訂「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於建築執照管理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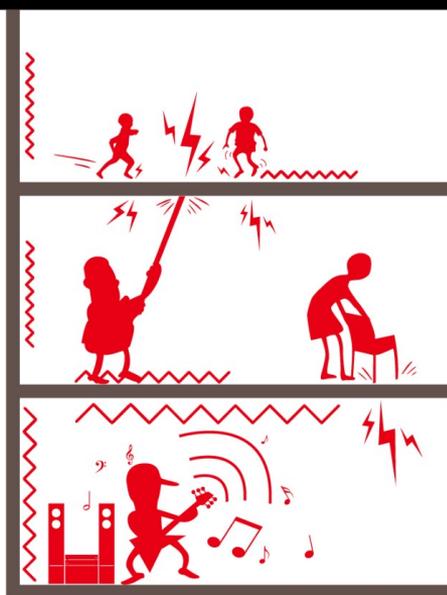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及內政部109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894號令、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辦理。
- 二、旨案辦理方式如下：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110年1月1日後之案件，執行方式如附件一。申請使用執照時，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附件二)。
- 三、相關表單請至下列路徑下載使用：
  - (一)建造執照：宜蘭縣政府c櫃檯/局處單位/建設處/建造執照/表單下載/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於建築執照管理執行方式。
  - (二)使用執照：宜蘭縣政府c櫃檯/局處單位/建設處/使用執照/表單下載/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
- 四、副本抄送各鄉鎮公所，上開執行規定請同步實施。另為配合營建署統計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建築案件，請於6月1日前至Google雲端(附件三)填寫表單，俾利統整。
- 五、隨文檢附「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於建築執照管理執行方

式」及「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1份供參。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均含附件）

## 樓層噪音真受不了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宜庭

電話：9251000#1401

電子信箱：1230abc@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6735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本縣「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於建築執照管理執行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年4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432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修正後「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於建築執照管理執行方式」1份供參。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鎮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

###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於建築執照管理執行方式

	法條	建照階段	變更設計階段	使用執照階段
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分類	規格式 技規 §46-6 1項1款1-6目	一、設計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目，施作範圍應標示於平面圖  二、建造執照申請書應加註適用條文之款、目	一、涉及技規第46條之6第1項之款次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設計  二、設計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目，施作範圍應標示於平面圖  三、變更設計申請書應加註適用條文之款、目	一、採規格式設計、施工案件，應檢附緩衝材 (一) 出廠證明 (二) 動態剛性測定報告  二、採性能式設計、施工案件，應檢附表面材 (含緩衝材) (一) 出廠證明 (二) 新技術新工法認可通知書或內政部綠建材標章(隔音性)之高性能綠建材文件  三、使用執照申請書應加註適用條文之款、目
	性能式 技規 §46-6 1項1款7目、2-3款			

##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

一、起造人：

二、建造執照號碼：

三、檢附文件（依設計及施工內容，擇一勾選）

（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1項第1款第1-6目（本案符合第\_\_目）規定者：

已檢附 出廠證明

已檢附 動態剛性測定報告（測定機構及報告編號：\_\_\_\_\_）

（二）其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1項第1款第7目或同項第2、3款（本案符合第\_\_款、第\_\_目）規定者：

已檢附 出廠證明

已檢附 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或綠建材標章（隔音性）之高性能綠建材  
（核准文號：\_\_\_\_\_）

四、本案現場施工過程（計\_\_戶）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

此致

宜蘭縣政府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外裝壁磚自110年8月起實施應施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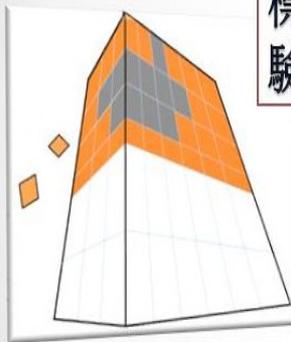
當日夜溫差大時，部分建築物外牆的瓷磚常因熱脹冷縮而剝落，形成「磁磚雨」，對路過行人、停放的汽機車造成很大危害，為了確保建築物外裝壁磚(外牆磁磚)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檢局將「外裝壁磚」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自110年8月起實施，不論進口或國內產製的「外裝壁磚」，都要符合商品檢驗規定。

「外裝壁磚」的檢驗標準為CNS 9737「陶瓷面磚」，自實施檢驗日起，必須取得符合該標準的型式試驗報告，並由標準檢驗局派員到工廠實施檢查，完成檢驗程序，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才能進入國內市場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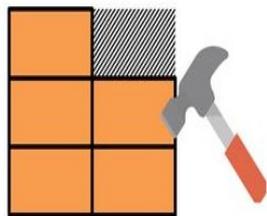
新規定的外裝壁磚要求要有背溝，以強化磁磚安全度，避免因熱脹冷縮而剝落造成危害，消費者購買外裝壁磚時，應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商品，廠商也應落實商品的安全性、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外裝壁磚」納為應施檢驗商品 確保商品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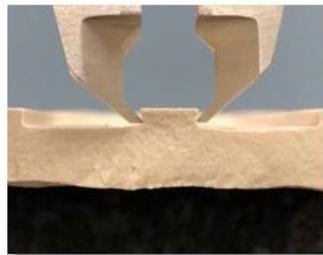
標準檢驗局公告自110年8月1日起，將外裝壁磚納為應施檢驗範圍，確保商品品質符合標準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



「外裝壁磚」剝落造成「瓷磚雨」，恐危害行人安全



「外裝壁磚」須有背溝之形狀及深度



請選購有下列資訊之商品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宜桓  
電話：9251000#1401  
電子信箱：1230abc@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2193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七

主旨：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及112年12月4日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及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2月份三方平台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三、復按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二點：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 (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2/12/19



法」相關規定者。(二)各邊長超過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3mm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四、鑒於國內不時發生「外裝壁磚」剝落造成「瓷磚兩」，危害行人安全，及社會各界提出瓷磚商品強制檢驗之建議意見，為確保國內瓷磚商品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9年11月9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

五、另參考內政部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三、(二十)「…。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裝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自113年1月1日起，申請建築執照涉外裝壁磚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造執照：除符合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二點但書情形外，請於建築物立、剖面圖上標示外牆飾材施作方式，倘屬設計外裝壁磚者，請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加註「建築物設計屬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除「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自114年8月1日起外，餘應於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經濟部標檢局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除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檢驗外，餘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文件請裝訂成冊並附上封面(如

附件一)，文件內容請加蓋承造人及監造人之騎縫章，並於使用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加註「倘建築物未來如需更換或使用外裝壁磚者，則應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

七、檢附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供參(附件二)。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除外)

副本：本府建設處

文  
交  
發  
章



維護公共安全，是你我的責任！

# 建築物增設升降機申請雜項執照案件簡化程序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1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006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改善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增設昇降機申請雜項執照案件，本府簡化程序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辦理。

二、增設昇降機雜項執照案件其簡化內容如下：

(一)書件簡化：

- 1、建築線指示(定)圖說：建築師檢附原執照卷內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說或簽證計畫道路現況或廣場用地與現指示圖說相符。
- 2、地基調查：得免附地基調查報告。
- 3、地質敏感區：得免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二)程序簡化：

- 1、涉及外牆變更，於雜項執照內併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2、使用執照審查原則：僅就申請昇降機之雜項執照範圍

進行審查及竣工查驗。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創造無障礙環境  
你我一起努力~**



簡報結束囉~

大家 一起 努力  
維 護 建 管 有 序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科长 林志揚